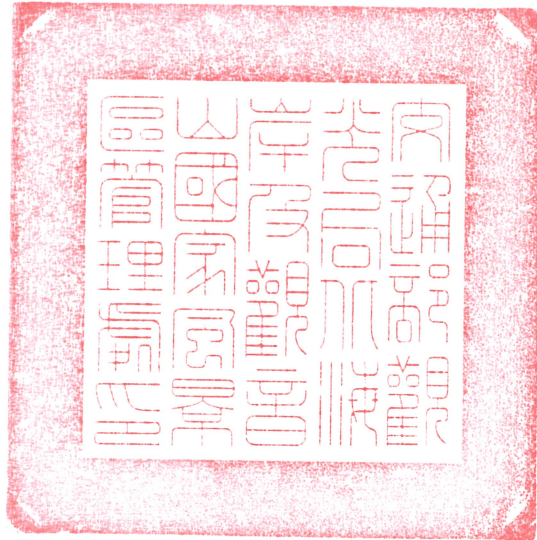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1120300018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  
有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 
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代理處長 游麗玉